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1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就養金目前每月為 1 萬 4 仟餘元，不到基本工資的 6 成，建議輔導會酌予提高就養金額度。</p>	<p>輔導會函復： 就養給付自 111 年 7 月起由每月 1 萬 4,558 元調整為每月 1 萬 4,874 元，另有三節加菜金 360 元及春節加發零用金 1 萬 4,112 元，每年合計 19 萬 2,960 元，年度調增 3,792 元。後續仍將持續盱衡整體社經環境，積極爭取調增就養給付。</p>	<p>榮民村 劉○村 (就養養護)</p>
2	<p>臺中市已是宜居城市之一，境內高齡長者為數不少，但中部地區僅彰化縣設有二處榮家，建議輔導會於臺中市增設榮家，讓臺中地區榮民能就近安置，在地老化。</p>	<p>輔導會函復： 1. 經查詢衛生福利部網頁公告，臺中地區計有「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等 66 所公私立機構，合計立案床位數：長期照護 236 床、養護 3,703 床、安養 123 床。另參考該部截至 111 年 8 月統計資料，地區實際進住人數為：長期照護 211 床(89.41%)、養護 3,195 床(86.28%)、安養 72 床(58.53%)，整體佔床率約 85.62%。 2. 審酌本會所屬 16 所安養機構，除都會型榮家如板橋、桃園、八德榮家外，餘榮家床位數均尚有餘裕，倘榮民有入住榮家需求，建議優先考量鄰近縣市先行申請入住，期以發揮既有資源最大使用效益，避免投資新建後衍生占床率偏低，造成資源閒</p>	<p>榮民村 劉○村 (就養養護)</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1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置浪費。</p> <p>3. 綜上，臺中地區雖尚未設立榮家，惟考量建造成本及營運效益，目前尚不宜再行設置，榮民眷如有就養需求除可就近擇榮家安置入住，亦可由其他長照機構取得相關服務。</p>	
3	<p>考量部分因公傷殘就養榮民尚處青、壯年時期，為提升自身本職學能，尚有就學方面的需求，但受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同一時期申請就業、就養、就學輔導安置，以一項為限)，無法再申請輔導會就學、就業及職訓等方面的輔導措施，建請輔導會研議修正上揭條文內容，將因公傷殘人員列為除外對象，以符實需。</p>	<p>輔導會函復：</p> <p>1. 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屬社會救助之一環。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無從事工作不能安置就養之限制。</p> <p>2. 另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安置就養：</p> <p>(1) 申請人現有固定職業。</p> <p>(2) 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p> <p>(3) 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p>	<p>中華民國 傷殘軍人 協會 理事長 楊 ○ 雄 (就學就業)</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1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3. 綜上，就養榮民仍可從事工作，惟工作類型及總收入額度須符合相關規定，本項建議請就個案型態洽詢榮服處，避免產生誤解。</p>	
4	<p>據個人所知資策會原開辦的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已全數移由「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班授課，該公司僅臺北市的訓練場地有通過 TTQS 評核，榮民眷如參加該公司中區中心所開辦的訓練課程，因無 TTQS 認證，致無法申請輔導會職業訓練補助，建請輔導會協商「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完成中區中心 TTQS 評核作業，以滿足台中地區榮民眷職業訓練需求。</p>	<p>輔導會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詢資展國際(股)公司(簡稱資展)中區中心係臺中辦公室，尚無成立分公司或附屬機構之規劃。本會轉達中部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請資展研議設立分公司或職訓機構之可能。 2. 另詢勞發署表示，該署辦理 TTQS 評核，僅受理依法設立機(關)構申請，評核位址為其立案地址。因資展臺中辦公室非依法設立機構，無法申請評核。 3. 有關資展部分課程符合本會職訓補助班次(含線上課程)且未限制訓場，前已週知各榮服處受理申請，請臺中市榮服處協助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榮民 李 ○ 子 (就學就業)</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1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5	<p>本人是領導士官班 86 年班畢業，軍中服役 3 年半退伍，退役後未具榮民身分，連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都不是，迄今未能享有任何福利措施，雖然與本人有相同情形的學長們已爭取權益多年，但均未獲得明確的答復，建請輔導會協助爭取權益。</p>	<p>輔導會函復： 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有明確規範，現行規定服役年限 10 年以上可申請核認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越長則退役後輔導期限亦越長。本會均依相關規定審認，至個案後因留營或不同條件符合榮民資格，尚不宜援引比照。</p>	<p>臺中市陸軍專科學校校友會監事鄭 ○ 文 (其他)</p>
6	<p>建議輔導會制定各項政策時，能多以正面服務的方向著手，而儘量避免以負面防範的角度作為規劃的考量。</p>	<p>輔導會函復： 為促進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福祉，本會積極制定相關獎補助及優惠政策，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之相關資料，均符合比例原則為度。</p>	<p>臺中市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理事長徐 ○ 輝 (其他)</p>
7	<p>政府為鼓勵國民生育，目前各級政府均提供各項補助措施，諸如：生育補助、育兒津貼、租屋補助…等，建議輔導會研議增列上揭補助或津貼。</p>	<p>輔導會函復： 有關案內榮民代表建議本會研議增列生育補助一事，應同公教人員優先申請社會保險生育補助，至於是否由本會增列是類補助，應視本會財源，於不重複支領之條件下審慎評估。</p>	<p>臺中市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理事長徐 ○ 輝 (服務照顧)</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1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8	<p>補充傷殘軍人協會楊理事長建議事項，因公傷殘榮民為國家犧牲奉獻良多，但輔導會對是類人員的福利措施與一般榮民相同，同一時期就業、就養、就學僅能擇一申請安置輔導，實在不合理，建請輔導會研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p>	<p>輔導會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屬社會救助之一環。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無從事工作不能安置就養之限制。另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安置就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現有固定職業。 (2) 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3) 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3. 綜上，就養榮民仍可從事工作，惟工作類型及總收入額度須符合相關規定，本項建議請就個案型態洽詢榮服處，避免產生誤解。 	<p>雪中送炭 關懷協會 理事長 周○貴 (就學就業)</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1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9	<p>考量許多遺眷所支領的半俸(遺屬年金)數額較低，依現行規定，支領半俸(軍人遺屬年金)遺眷其子女不得申請輔導會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的就學補助，建議輔導會放寬申請資格。</p>	<p>輔導會函復： 本會及基金會為照顧清寒榮民遺眷，已開放未領取半俸之清寒榮民遺眷申請就學補助；而已領取半俸之清寒榮民遺眷，為避免社會質疑，並考量軍公教退休人員權益之衡平，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意見，維持現行規定，不宜逕行放寬。倘因家境清寒而有協助之必要，則回歸教育部或社會救助體系辦理。</p>	<p>雪中送炭 關懷協會 理事長 周○貴 (退除給與)</p>